

禄丰市第一中学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合同

甲方：禄丰市第一中学

乙方：云南灵脑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之规定，就禄丰市第一中学软件定制开发签订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约定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内容

1、招生模块；2、请假模块；3、宿舍管理模块；4、德育管理模块。

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本服务合同约定服务金额 13.8 万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付款方式：甲方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付款。费用支付后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类发票给甲方。

三、服务时间

1、甲方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乙方指定开发软件，双方约定软件试运行 6 个月，即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试运行期间软件不断调整升级。

2、软件正式上线运行 6 个月之后，软件正式交互甲方使用。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软件正式运营前支付软件开发的总体费用。

2、乙方有义务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定制开发任务。

3、甲方指派专人负责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就软件使用人员，其中：1、招生模块（负责人李云龙）；2、请假模块（负责人杨建波）；3、宿舍管理模块（负责人王春云）；4、德育管理模块（负责人杨建波）。

4、乙方技术指派袁正海 13888772546 负责需求对接人员。

5、软件部署乙方租用第三方阿里云服务器，费用为 1000 元/月，不包含在软件定制开发的费用中，甲方按年度支付，首次计算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若甲方不再使用，则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停止服务器租用费。

6、第三方平台手机短信费也是租用第三方平台，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短信条数支付费用，套餐价格每条 0.08 元，乙方垫付后年度甲方支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每超期 1 天支付乙方 100 元违约金，违约金若超过合同总金额 50%，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若乙方未按时完成定制开发任务，每超期1天支付甲方100元违约金，违约金若超过合同总金额50%，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甲乙双方共同维护合同约定，若发生违约行为，双方约定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第三方申请仲裁。

4、若遭受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都不承担相依的责任。

六、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本软件为乙方开发，不侵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2、甲方承诺不得对乙方开发的软件进行反编译，也不得二次销售，否则甲方构成违约。

3、甲乙双方共同申报知识产权，若知识产权明确载明甲方所有，申报知识产权的费用甲方支付，每件知识产权的费用6000元，申报知识产权的时间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不能准确约定在本合同中。

4、若乙方自行申报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费用每件6000元乙方自行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5、若双方有意在知识产权领域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七、信息保密

1、乙方承诺不得向任何机构及个人泄露甲方的个人及学校信息，若因乙方泄露的信息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2、甲方承诺不得向任何机构及个人泄露乙方的个人及公司信息，包含软件源码，若因甲方泄露的信息甲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禄丰县第一中学

法人签字：

代表签字：李朝富、陈建林、李云龙

地址：禄丰县金山镇城北松园山

电话：0878-4128099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云南灵脑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李海

地址：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鼎易天城9幢

电话：0871-68336737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0日